

证券代码：838260

证券简称：海尔思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宁质押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7,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1,600 万元借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王宁质押 8,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91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江西丹康制药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王宁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5,158,491、60.45%

股份限售情况：41,368,869、45.97%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4,660,000、27.0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20年11月24日，为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500万元的贷款，由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3.29%的股份，共计3,000,000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21年12月27日，为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400万元的贷款，由江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2.52%的股份，共计2,300,000股向江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22年7月26日，为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600万元的贷款，由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3.78%的股份，共计3,450,000股向江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业务编号：31200000575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业务编号：312000005753）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